

黑知府〔2023〕21号 签发人：斯凯峰

黑水县知木林镇人民政府

关于2022年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的报告

为进一步加强我镇预算绩效管理，着力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率，根据《黑水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部门、政策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黑财〔2023〕105号)精神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开展2022年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成立以镇长斯凯峰为组长，财务分管领导曾名弘为副组长，财务相关工作人员和项目相关工作人员为成员的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组，认真组织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现将知木林镇维多村乡村振兴项目（产业园巩固提升）项目绩效自评如下：

**一、项目概况**

知木林镇维多村乡村振兴项目（产业园巩固提升），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产业园区门头及主题艺术、科普长廊、科普大棚等。

1.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该项目到位衔接资金7000000元。该项资金按实施进度支付，由施工单位向我单位申请资金拨付，我单位按照省、州、县相关文件执行标准拨付至施工单位。

1. **项目绩效目标**

我单位按照2022年初设定的产出指标任务，各项项目得到有序开展。

1. **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该项目自维多村负责申报、我镇负责审核、县级相关部门审定该项目建设内容和资金匹配情况，现场从申报到项目实施一致。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该项目资金计划及截止评价时点实际到位7000000元整，资金渠道：阿州财农〔2022〕8号。该项资金于2022年4月22日到位4000000元，2022年9月11日到位3000000元，到位及时。

2.资金使用。截止评价时点项目资金的实际支出6962887.5元，支付率99.47%。该项目到位资金严格按照四川政府采购流程支付，进场施工支付30%、项目验收合格支付50%、项目审计后支付17%，另外3%作为质保金在过质保期后支付。

**(二)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镇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成立以镇纪委、财务室和项目办的领导小组，严格按照年初制度的黑水县知木林镇人民政府内控制度执行，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我镇严格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2020年版）>的通知》(川财规〔2020〕11号)文件要求，组织具体实施流程。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 项目完成情况**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我单位完成了2022年初设定的产出指标任务，各项项目得到有序开展。到年底完成全部项目的100%，验收合格率达到100%，项目正常使用率达到100%。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我单位今年能较好地完成年初设定的工作任务，各项项目得到有序开展。能有效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工程设计使用年限且≥20年。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自2022年以来，我单位对项目实施和整体社会效益及满意度等各项指标调查，群众对项目实施满意度≥95%。项目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明显，达到了预期效果。

我单位根据专项绩效评定指标对各项目量化评价，自评指标得分95分。

**四、问题及建议**

**(一) 存在的问题**

无

**(二)相关建议**

无